

##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自我评估四要点

转自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05-13 17:51 发表于北京



期货市场是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专业化市场，要求交易者具备较高的期货专业知识水平、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对自身是否适

宜参与期货交易、如何参与期货交易的认知，对后续交易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交易者在进入期货市场之前，应当进行自我评估，如果盲目入市，很可能给自己带来难以承受的损失。交易者进行自我评估时，可以从主体资格、专业知识、抗风险能力、身心条件四个方面入手，审慎决定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避免盲目入市。

## 01

### 主体资格方面

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设定了主体资格要求，不满足这些要求即不能开户交易。根据《期货及衍生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或机构主要包括：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

## 02

### 专业知识方面

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交易者应当确认自己是否掌握了必要的期货专业知识，包括期货基础知识、交易规则、法律法规，以及自己是否有一定的交易经历。期货基础知识方面：交易者需要判断自己对以下知识的了解程度：期货交易的特征、期货市场的功能与作用、市场组织结构和交易者情况、

产品情况、交易目的和交易方式、交易分析方法、风险控制等。交易规则方面：交易者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应当确保对期货合约、交易规则等有基本、必要的了解，否则有可能因违反交易规则，受到期货交易所或监管部门的处理。交易者可以到各期货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等查询和了解这些规则内容。法律法规方面：交易者需要知晓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交易者在进行自我评估时，知晓自己对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对未来交易的顺利进行、权益的充分保障很有帮助。交易经历方面：对于交易者来说，具备期货交易经历可以更好地掌握交易技巧，更加熟练地应对各种行情变化。其他金融、现货的交易经历对期货交易可能会有帮助，但相互之间没有必然关系，不能生搬硬套或者纸上谈兵。

## 03

### 抗风险能力方面

由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点，对抗风险能力的评估是交易者自我评估的核心之一。交易者在进行抗风险能力评估时，可以从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承受能力方面进行评估。其中，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情况和收入情况，特别是金融资产情况，财务状况越好，抗风险能力越高。风险控制和承受能力包括风险识别、处置和承受损失的能力。交易者应当充分考虑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点，选择合适数量的资金入市交易，避免将全部或大部分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从而影响自身的生产、生活。另外，交易者也不要使用

借贷资金进行期货交易，避免进一步放大杠杆或者在损失发生后出现偿债困难，更不要利用配资参与交易。

## 04

### 身心条件方面

交易者在进行期货交易前，除了要进行上述几个方面评估外，也不能遗漏评估自身的身心条件。期货的交易特点和风险特性，在放大盈利的同时也放大了亏损，这对交易者的心理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交易者在准备进行期货交易前需要树立正确的交易理念，做好“买者自负”的心理准备，克服各种不良心态，避免因心理素质不过关影响自身交易，加大交易风险。

不